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16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合作协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未来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等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抢抓机遇、科学发展、创造价值、服务社会的原则，结合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夯实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抓住锂电池发展的历史机遇，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江苏公司”）与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签署《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暨 6GW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地址：高塍镇人民西路 24 号

2、公司及远东福斯特江苏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合作协议书的生效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

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 “智慧能源产业园”（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 6GW 高性能动力及储能锂电池等产业链项目。

(2) 本项目规划用地 1000 亩左右（以实际出让的土地面积为准）。

3、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予乙方协议约定的企业支持政策。

(2) 甲方给予乙方协议约定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

(3) 乙方按照约定及项目概况所述要求建设项目公司。

(4) 根据协议约定投资建设完成本项目一、二期工程，验收并投入生产。

(5) 乙方承诺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额。

4、其他

(1) 在“智慧能源产业园”内的乙方项目均享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政策。若后续有更加优于现有政策的优惠政策，乙方就高享受。

(2) 本次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产业发展格局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国内 18650 型锂电池龙头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业务向长三角经济带拓展。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智慧能源产业园将通过全方位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规划定位、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招商引资等产业发展服务为当地政府导入和打造智慧能源产业高端制造业、城市产业圈和可持续发展的就业环境。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宜兴市人民政府在良好的沟通下，达成的国家战略新型产业合作，符合国家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布

局。

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有利于公司继续围绕“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战略，加大对新能源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在多地区的协同效应及战略布局新兴产业的目标，为公司培育利润增长点。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且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远东福斯特江苏公司与宜兴市高塍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智慧能源产业园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